

www.dachenglaw.com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0楼邮编226004

10F, Overseas Union BLDG, 88 Gongnong South RD, Nantong, Jiangsu

226004 P.R.China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2011年)ZQ第006号

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顾迎斌、李垚出席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文峰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文峰股份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等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

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发布的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南通市文峰饭店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3,7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8%。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长江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 3,7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08%。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及其它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由 1 名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该提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徐长江、陈松林、顾建华、杨建华、马永、满政德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范健、胡世伟、江平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裴浩兵、夏春宝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主任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

负责人:

顾迎斌

经办律师:

顾迎斌 律师

李 垚 律师

2011 年 6 月 27 日